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在美國內派發、帶給任何美國人或向任何美國人派發。債券及擔保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行之任何部分。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FPMH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之
7.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
並獲得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牽頭經辦人出售，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10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並以(其中包括)MPIC股份作為抵押。

除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將分發予有意投資債券者之要約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MPIC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新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准在新交所正式上市不可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是否可取的指標。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牽頭經辦人出售，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10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將分發予有意投資債券者之要約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MPIC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有關各方： 發行人： FPMH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東方匯理銀行。

認購事項： 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之債券。

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除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於認購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簽立及交付若干交易文件；(ii)新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或牽頭經辦人信納將於截止日期後不久批准有關債券上市；及(iii)本公司取得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合規證書及將交付予牽頭經辦人之其他有關文件。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後及在認購協議並無因(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項而終止的規限下，預期發行債券一事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穩定價格： 如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有關規則進行。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PMH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要約發售的債券： 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之7.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擔保： 本公司將不時就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付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發行價： 100.0%。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按7.375厘的年利率計息，其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之首次派息乃有關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而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之利息金額將為37.08美元。

抵押： 債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MPHI作出質押，最初為MPIC股份，其根據每股MPIC股份於截止日期之市場價值(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總價值最少為債券本金之200%*；及
- (ii) 用以支付債券利息之現金款項(最初為12個月利息，於首個派息日後為6個月利息)。

根據條款及條件，有關抵押品可能須不時加上額外MPIC抵押品及／或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證券。

* 根據每股MPIC股份於要約通函日期之市場價值0.0581美元(相等於約0.4532港元)計算，須予質押之MPIC股份數目約為103.3億股。

契諾： 發行人與本公司已經協定若干契諾，包括有關發行人之不抵押保證及有關處置本公司之資產的限制(惟條款及條件內載有若干例外情況)。

稅務贖回： 倘若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稅務之若干發展，則可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債券可隨時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1%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撤銷上市： 於撤銷上市(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除應本公司之要求撤銷上市外，債券可隨時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上市： 新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全部條款及條件均載於要約通函內，其將於截止日期後在新交所之網站可供查閱。

進行是次交易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債券一事構成其再融資及整體債務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部份，因此將對本公司有利。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借款，並將容許本公司達成多項目標，包括將其資金來源多元化，以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

所得款項用途

要約發售債券(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45億美元(相等於約22.971億港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其現有債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MPIC抵押品」	指	MPIC所發行本金合共66億菲律賓披索之4.5厘可轉換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及／或額外MPIC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本金合共300,000,000美元之7.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擔保人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FPMH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匯理銀行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IC股份」	指	MPIC之普通股
「要約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要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要約發售債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公告內，凡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